

國立中山大學人工智慧研究暨產業推廣中心設置要點

108年4月23日 經研究中心審查會修訂通過

111年05月09日 經本中心管理委員會第二屆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7月01日 經本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設置「國立中山大學人工智慧研究暨產業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研究中心)，訂定本要點以為管理及推動依據。
- 二、本研究中心為本校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
- 三、本研究中心之宗旨在整合產官學人工智慧研究與產業發展之資源能量，擴大其產值及效益。藉由校內教學研究資源的整合，協助促進人工智慧於研究上的運用及提供產業所需的人工智慧技術。藉由研究及產業提所供的數據可精進人工智慧技術或給予新的研究方向，產官學同步成長。
- 四、本研究中心依業務需要，得設產業合作部門、研究合作部門及行政事務部門。
各部門執掌如下：
 - (一)產業合作部門：辦理產業合作的聯繫及進行，並協助各項產業合作計畫的評估及相關事宜。
 - (二)研究合作部門：協助並提供跨領域在人工智慧研究上的需求，及政府部門之人工智慧相關研究計畫申請，並達成各項成果或目標。
 - (三)行政事務部門：財務與行政庶務工作，維持中心穩定運作。
- 五、本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研究中心主任續聘或新聘，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第七點辦理，由研發處彙整本研究中心之相關資料後，提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將委員會之決議陳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六、本研究中心研究成員依人工智慧研究及產業發展需求，聘任校內學者及專家，亦得因應計畫需求，聘任校外專家或技術人員協助計畫進行。依計畫需求聘任之校外專家或技術人員，其聘任與計畫執行時間相同。
- 七、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計畫結束後解聘之。
- 八、本研究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應由委託計畫自給自足。本研究中心

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規定辦理。設立空間依據學校規劃設置。

九、本研究中心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每年須做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規定辦理。

本研究中心每年自我評鑑標準如下表：

研究中心自我評鑑項目	預計達成目標
對外爭取經費	250萬元或至少3件產學合作計畫案
學術發表成果	1篇
學術活動交流	10人以上之活動4場

十、本研究中心有下列情況時，應予裁撤：

(一)原成立原因消失，或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經本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或校長提出裁撤者。

(二)本研究中心發生「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應被裁撤之情形。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成立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本要點修訂須經本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